

浙 江 省
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
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
第 SG01、SG02 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说明

一、浙江省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第 SG01、SG02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监督部门.....	10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29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0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31
☑附录 8 定标办法.....	32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8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3
5. 开标.....	44
6. 评标.....	44
7. 合同授予.....	45
8. 纪律和监督.....	4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3
附表六：确认通知.....	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适用于第 SG01、SG02 标段）.....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1. 评标方法.....	66
2. 评审标准.....	66
3. 评标程序.....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2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2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4
第二卷	135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36
第三卷	137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38
（一）通用技术规范	138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3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48
第四卷	14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0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51
目录	1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3
（一）投标函	153
（二）投标函附录	15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5
三、联合体协议书	157
四、投标保证金	158
五、施工组织设计(适用于 SG01 标段)	159
五、施工组织设计(适用于 SG02 标段)	160
六、项目管理机构	169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70
八、资格审查资料	171
九、承诺函	181
十、其他材料	18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86
目录	187
一、投标函	188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9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9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第 SG01、SG02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已由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兰发改审（2025）110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509-330781-04-01-485557，施工图已由兰溪市交通运输局以浙金兰交许【2025】 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起点位于云山街道 S319 与环城北路交叉口，顺接金兰中线，并设置高家互通（菱形互通），起点桩号-K0+250。路线自起点接出后往西沿现状环城北路拼宽布设，在现状黄湓大桥南侧（兰江上游）新建跨兰江大桥，后在兰江街道倪家西侧转向北，与兰舟路交叉后途经南楼村、何夏庄等村至女埠街道，随后折向东北与女后线、殿下线及双龙路交叉，后沿女埠作业区北侧布线并设置女埠互通（菱形互通），跨甘溪后往北途径西河、前阳等村，跨女后线在楼塘附近与在建 351 国道交叉并设置楼塘互通（菱形互通），之后往东利用 351 国道线位并下穿在建金建高铁至现状 S317 老路，项目终点位于兰溪禾家坞村南侧 351 国道与女后线交叉处，终点桩号 K14+805。主线路线全长 15.055km，其中新建段-K0+250~K13+567.142，长 13.817km；利用段 K13+567.142~K14+805，长 1.238km。

本项目主线在兰江街道倪家西侧转向北时，同时设置向西和向南的环城北路连接线和李渔路连接线。李渔路连接线起点位于兰溪实验中学东北角李渔路与现状道路平交口，顺接现状李渔路，路线向北跨越浒溪后与主线平交，全长约 0.86km。环城北路连接线路线起点位于主线与李渔路平交口，路线向西沿现状环城北路布设，终点位于环城西路交叉口，全长约 2.25km。环城北路连接线设置一座高架桥，属于主线桥梁的向西延伸，高架起点位于倪家附近，沿环城北路向西跨越李渔路和横山路后高架落地，高架全长约 1.17km。

本项目主线断面挖方约 33.29 万 m³，断面填方约 99.39 万 m³；共设桥梁 4586.3m/10 座（包括互通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3236.3m/2 座，大桥 1250.0m/6 座，中小桥 100.0m/2 座；互通 4 处，平面交

叉 11 处，公交站 5 对以及配置必要的交通管理设施。

本项目李渔路连接线路基挖方 0.28 万 m^3 ，路基填方 9.86 万 m^3 ；共设桥梁 66m/1 座，平面交叉 1 处，以及配置必要的沿线设施。环城北路连接线路基挖方 4.56 万 m^3 ，路基填方 4.21 万 m^3 ；共设桥梁 1214.5m/2 座，其中特大桥 1172.5m/1 座，小桥 42m/1 座，平面交叉 4 处，以及配置必要的沿线设施。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8.39 亿元，建安费约 18.26 亿元。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规定标准设计。起点至倪家段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采用 33m；倪家至 G351 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采用 25.5m。

李渔路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6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30m；环城北路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高架段桥梁标准宽度 27m，路基段宽度 37m（兼顾城市道路功能）；环城北路连接线桥下地面道路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6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34.5m。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施工招标共设 2 个标段，即第 SG01、SG02 标段：

第 SG01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为-K0+250~K4+222.275，主线长 4.47km 及李渔路连接线长 0.86km、环城北路连接线长 2.25km，主要工作内容为桩号范围内（1）公路工程的路基、桥梁（不包含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桥梁的上部结构）、涵洞、交叉工程、三改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智能交通、道路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等）、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不含隔声窗）、公交站台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2）市政工程的李渔路连接线和环城北路连接线市政管线及边坡防护、李渔路连接线人行道和行道树、环城北路侧分带绿化及人非共板慢行道等市政设施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概算建安费约 8.75 亿元（其中公路工程建安费约 8.246 亿元、市政工程造价约 0.504 亿元）。

主要结构物：黄湓特大桥 1635.6m/1 座（上部结构采用混合梁连续刚构（主跨 98+220+98）m、简支钢混组合梁、预应力砼（后张）连续现浇箱梁），大桥 840.0m/5 座，中小桥 100.0m/2 座；连接线共设桥梁 1280.5m/3 座，其中特大桥 1172.5m/1 座，中小桥 108m/2 座。具体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第 SG02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为 K4+222.275~K14+805，主线长 10.58km，主要工作内容为桩号范

围内的路基、路面（含 SG01 至 SG02 标（主线桩号-K0+250~K14+805 及连接线）的路面工程）、桥梁（含 SG01 至 SG02 标（主线桩号-K0+250~K14+805 及连接线）的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桥梁的上部结构）、涵洞、交叉工程、三改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智能交通、道路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等）、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不含隔声窗）、公交站台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概算建安费约 9.51 亿元。

主要结构物：女埠互通主线特大桥 1600.7m/1 座（上部结构采用主跨 160m 下承式钢管砼系杆拱、简支钢混组合梁、预应力砼（后张）简支预制 T 梁（桥面连续）），大桥 410m/1 座。具体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4 第 SG01、第 SG02 标段计划工期：施工工期均为 1066 日历天（36 个月）；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机电工程及绿化工程除外），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机电工程：试运行期 6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保修期 24 个月（其中 LED 光源的保修期为 60 个月）；

绿化工程：保活期 12 个月，保活期 12 个月期满后交工验收，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绿化工程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第 SG01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中规定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次招标第 SG02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中规定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第 SG01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公路工程施工任务；联合体成员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由联合体成员承担市政工程施工任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本次招标第 SG02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投标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由“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前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传输提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5.4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交通施工类 V1.0.13 版本**（下载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9/12/art_1229633991_2753.html）。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5.5 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钉钉群号：_____（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通过搜索群号申请加入该直播群，并注明单位名称）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自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电子公章后拍照上传。

5.6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和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http://ggzyjy.jinhua.gov.cn/col/col1229641977/index.html>）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兰溪市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579-8888454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横山路 358 号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05 室
邮政编码：	321100	邮政编码：	310014
联系人：	柳工	联系人：	张先生、姬女士
电话：	0579-88137527	电话：	0571-85381778/0571-85381538
传真：	/	传真：	/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华交通 V1.0.13 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

2、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金华交通 V1.0.13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3、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4、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4）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程工）、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5）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其他

5.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兰溪市横山路 358 号 联系人：柳工 电 话：0579-88137527 传 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05 室 联系人：张满帆、姬淼 电 话：0571-85381778/0571-85381538 传 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兰溪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66 日历天（36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8 年 11 月 30 日 节点工期要求：/
1.3.3	第 SG01 标段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市政工程：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3.3	第 SG02 标段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 94.5 ；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适用于第 SG01 标段）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2</u>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公路工程施工任务</u> ； （3） <u>联合体成员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由联合体成员承担市政工程施工任务。</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适用于第 SG02 标段）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8）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9）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 号）附件“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 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 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以上相关文件内容若有更新或新政策发布的，以最新文件或内容为准）。 分包的其他规定：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分包人应具备相关专业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内容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u>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u>（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送财政审定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u>通过补遗书发布</u>）元。^①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u>0.92、0.93、0.94</u>）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每个标段须交纳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整，【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①工程量清单预算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分中心(保证金专户)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建议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间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 0579-83187213 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建议投标人出单时间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前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 递交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政务服务中心裙房 4 楼）。 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其他材料”附件一，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签收。 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其他材料”附件二）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签收。 4.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u>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u>）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信用免缴”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署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交易中心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AA 级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将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7）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月 日（周一）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扫描件，时间以 2025 年月 日核查发布日期为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其他说明： <u> / </u>
3.5.2	财务状况表	☒ 无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年份：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u>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完成公开的可以认定为合法承继。</u>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近三个月（2025年7月、8月、9月）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且参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其它能够证明以上人员参加社保缴费证明的有效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交通施工类 V1.0.13 版本 其他：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 联系电话：0579-83180571。 (2)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5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标，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正本的复制件再递交 5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JhT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政务服务中心裙房 4 楼） (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4)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5)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后续解密流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登录。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入到招标代理机构建立的钉钉直播群，该群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开标项目名称、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3)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4) 投标文件解密：当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解密时间：6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 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6) 异议及回复（如有）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 开标结束 确认时间到后，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3）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4）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异议及回复（如有）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6）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7）开标结束 确认时间到后，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 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 (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三项均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或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7 人时应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补抽。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 当有效投标人 3~4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 5~6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4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 7 家及以上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注： 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2、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中标候选人不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序，排名不分先后） （2）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 （4）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定标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8。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且格式及内容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且格式及内容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兰溪市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579-88884546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2）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器码相同（指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②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9.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1	招标文件补充、修改的时间	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含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招标代理费计费方式：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的 55%；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标准计算的 55%。招标代理费计算基数取各标段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计费基数取各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
9.3	其他说明	1. 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投标人须知正文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SG01 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u>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u>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公路工程施工任务；联合体成员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由联合体成员承担市政工程施工任务。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第 SG02 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u>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u>资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SG01 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u>80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u>或</u>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u>银行存款证明</u>）。 若采用<u>银行信贷证明</u>，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第 SG02 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u>90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u>或</u>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u>银行存款证明</u>）。 若采用<u>银行信贷证明</u>，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注：1、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2、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未注明标段号的，所投标段均予认可，注明标段号的，注明的所有标段均予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SG01、SG02 标段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新（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施工业绩。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 2、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的，不予认可。
- 3、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SG01、SG02 标段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第 SG01、SG02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一个新（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土建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①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和备选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5.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近三个月（202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且参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其它能够证明以上人员参加社保缴费证明的有效证明材料。
6.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①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投标阶段无需提供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阶段无需提供			

附录 8 定标办法

根据《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制定本定标实施细则。

1. 定标顺序：先定 SG01 标，后定 SG02 标。如 SG01 标的中标人或中标人联合体成员之一同时为 SG02 标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将不再定其为 SG02 标的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的递补

若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资格时，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的，招标人重新招标；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及以上的，可以继续定标。

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2）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组长由招标人或上级主管单位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担任，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其他成员由招标人从招标人组建的备选人员库中在定标会议前随机抽取产生。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4. 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要求为准，主要包括“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无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对核查不合规的中标候选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不再补充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定标环节。如因此导致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个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5. 定标前考察、质询

不进行考察、质询。

6. 现场面试

在定标阶段不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1）**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2)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各级行政机关于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3)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4)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5)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6) 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

注：由各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一份包含上述（1）～（4）项内容的定标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送达（递交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政务服务中心裙房 4 楼））。定标时间另行通知中标候选人，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8.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9. 召开定标会议

(1) 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2) 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如有）。

10.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 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现场面试的，定标委员会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4) 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5) 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6）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11. 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①，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

^①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

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①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年 月 日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
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适用于第 SG01、SG02 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信誉得分均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信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均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确定。
	推荐原则	若某标段因被监管部门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他标段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受影响。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投标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4)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未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参加多于两个标段的投标，其他投标人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的投标。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15)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6)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17)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②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1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不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3.5</u> 分 主要人员： <u>0</u> 分 其他： <u>业绩 5 分、信誉 1.5 分</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8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u>2</u>、<u>2.5</u>、<u>3</u> 三个连续值^①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本次招标的各标段随机抽取的各系数分别抽取。 B 值：采用下述 <u>方案一</u>。 a. B 值计算方案一

①下浮系数从 0.5、1、1.5、2、2.5、3、3.5、4、4.5、5 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	A2	
		A*0.94<投标人评标价≤A*0.95	A3	
		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4	A4	
		A*0.92<投标人评标价≤A*0.93	A5	
		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2	A6	
		A*0.90<投标人评标价≤A*0.91	A7	
		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0	A8	
		A*0.88<投标人评标价≤A*0.89	A9	
		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8	A10	
		A*0.86<投标人评标价≤A*0.87	A11	
		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6	A12	
		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	A13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15	
		b. B 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限价 97%（含）以上和最高投标限价 80%（含）以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再与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即：评标价≥0.97*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0，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标价 $\leq 0.80 \times 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1，将 A0、A1 和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若 A0 或 A1 计算区间为空，则相应的 A0 或 A1 值不参与 B 值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第 SG01 标段)	<u>13.5 分</u>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等（要重点考虑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交通组织维护等）。一般的得 1.8~2.1 分，较好的得 2.2~2.5 分，好的得 2.6~3.0 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98+220+98）米连续刚构等关键节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其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1.8~2.1 分，较好的得 2.2~2.5 分，好的得 2.6~3.0 分。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98+220+98）米连续刚构施工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对（98+220+98）米连续刚构施工节点工期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一般的得 1.8~2.1 分，较好的得 2.2~2.5 分，好的得 2.6~3.0 分。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方案、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安全保证措施，重点考虑（98+220+98）米连续刚构施工的安全措施。一般的得 1.5~1.8 分，较好的得 1.9~2.2 分，好的得 2.3~2.5 分。 (5)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思路及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等）根据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方案有效可行的。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 （投标文件中无上述内容，则相应得分为 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第 SG02 标段)	<u>13.5</u> 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等(要重点考虑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交通组织维护等)。一般的得 1.8~2.1 分,较好的得 2.2~2.5 分,好的得 2.6~3.0 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下承式钢管砼系杆拱等关键节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其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1.8~2.1 分,较好的得 2.2~2.5 分,好的得 2.6~3.0 分。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下承式钢管砼系杆拱施工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对下承式钢管砼系杆拱施工节点工期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一般的得 1.8~2.1 分,较好的得 2.2~2.5 分,好的得 2.6~3.0 分。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方案、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安全保证措施,重点考虑下承式钢管砼系杆拱施工的安全措施。一般的得 1.5~1.8 分,较好的得 1.9~2.2 分,好的得 2.3~2.5 分。 (5)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思路及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等)根据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方案有效可行的。一般的得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 (投标文件中无上述内容,则相应得分为 0。)
2.2.4(2)	主要人员	<u>0</u> 分 列明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2.2.4(3)	评标价	评标价 <u>80</u>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E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E_1 = 0.7$；$E_2 = 0.5$。
2.2.4(4)	其他因素	1.业绩 5 分（适用于第 SG01 标段）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4.0 分； 除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外，投标人每增加一个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含一座单跨 120 米及以上桥梁的新（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1.业绩 5 分（适用于第 SG02 标段）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4.0 分； 除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外，投标人每增加一个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含一座单跨 90 米及以上桥梁的新（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注：a.以上业绩若为大中修或小修保养或养护工程或日常养护的，不予认可；b.所附资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否则不予加分；c.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信誉 1.5 分 (1)人员信息公开得分：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 a.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 b.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 c. 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信息。 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C 类）证书编号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证书编号仅“（）”不一致的，予以认可公开有效。 (2)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a. AA、A 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 AA、A 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得分为 0.5 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 0 分）；B 级得分为 0 分；C 级得分为-0.5 分；D 级得分为-5 分； b. 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得分按 0 分计算。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3)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为 AA 级的得 0.3 分，A 级的得 0.15 分，C 级的得-1 分，D 级的得-2 分，B 级或未参加的得 0 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AA 级的得 0.1 分，A 级的得 0.05 分，C 级的得-0.5 分，为 D 级的得-1 分，B 级或未参加的得 0 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 AA 级的得 0.1 分，A 级的得 0.05 分，C 级的得-0.5 分，为 D 级的得-1 分，B 级或未参加的得 0 分。 注：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从业人员类别应与该人员在本标段拟任职务一致。 (4)近一年（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5)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3.技术能力 <u>0</u>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第1条补充如下: 评审范围: 第一个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2.2.4	评分标准	本项补充: 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9	评标结果	3.9.1 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 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3) 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

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评标价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第一册）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兰溪市横山路 358 号 邮政编码：321100
2	1.1.2.6	监 理 人：签订合同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机电工程及绿化工程除外）；机电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绿化工程：保活期 12 个月期满后交工验收，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3	13.1.1	本工程第 SG01 标段质量目标为：公路工程：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市政工程：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第 SG02 标段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 94.5；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17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本项目不适用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计算 (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合同价格, 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 (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形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 (区、市) 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且格式及内容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且格式及内容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材料) 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机电工程试运行 6 个月</u>
26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 (交工证书颁发之日) 起计算 24 个月 (机电工程及绿化工程除外); 机电工程: 自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其中 LED 光源的保修期为 60 个月); 绿化工程: 保活期 12 个月期满后 进行交工验收, 自实际交工日期 (交工证书颁发之日) 起计算 12 个月。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8	20.2.1	人员伤亡事故保险的保险费率: 签约合同金额的 <u>2.4</u> %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30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法院名称: <u>项目所在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款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项细化为：

1.1.2.2 发包人：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第 1.1.2.8 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1.1.3 工程和设备

补充第 1.1.3.14、1.1.3.15、1.1.3.16、1.1.3.17、1.1.3.18 目：

1.1.3.14 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指由承包人和监理人协助施工图设计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主要系统设备的技术特性和工程现场状况所做的对施工图的补充和完善设计。

1.1.3.15 机电工程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测试及验收前的测试、检验与运行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1.1.3.16 机电工程机械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以签发机械完工证书为标志。

1.1.3.17 机电工程联网测试：为保证本项目的收费、监控、通信等机电系统达到联网运行的要求，在路段开通运行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联网测试。

1.1.3.18 机电工程试运行：指工程在联网测试完成后，对工程进行运行考核的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6 个月。

1.1.4 日期

补充第 1.1.4.8、1.1.4.9 目：

1.1.4.8 绿化工程保活期：指绿化工程完工并初验后直至绿化工程交工验收的时间，本项目绿化工程的保活期为 12 个月。

1.1.4.9 机电工程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指从机械完工证书上写明的试运行开始之日算起至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的日期止。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补充第 1.1.5.8 目：

1.1.5.8 阶段支付证书：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6 其他

第 1.1.6.7、1.1.6.8 目细化为：

1.1.6.7 施工分包：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6.8 劳务合作：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合作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第 1.6.3 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

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的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补充第 1.6.6 项：

1.6.6 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

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施工图设计内容与工程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匹配符合，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能充分、全面、有效地指导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工作由施工图设计单位负责完成，并作为机电工程设计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3 项要求全面配合和协助，并负责提供为完成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现场情况的数据、参数、位置、尺寸、设备材料机械图等相关资料。

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完成以后，和施工图设计共同作为工程施工、监理、支付、验收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图设计与施工图补充设计存在偏差、不一致等情况，应以施工图补充设计中的内容为准。

因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引起的相关变更，按照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有关内容执行。

1.7 联络

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说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浙江省人社保厅等 5 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等省市农民工工资相关文件规定，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12%，发包人将结合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按满足支付 2 个月农民工工资额度为控制原则），调整人工费比例。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第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既有公路规模结构、交通状况、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实施性交通组织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台、防汛、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通讯设施、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金额赔付，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2) 第 SG01 标段承包人与第 SG02 标段承包人之间（**因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桥梁的上部结构和路**

面施工)部分地段存在施工干扰和工期互相制约问题,为了本项目的顺利推进,确保总工期,各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循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要求。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通行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第 SG02 标段路面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制设施(含主线和连接线临时设施、三改道路和道口管控,及交通管制设施的产权、维修维护)、道路保通责任、交通转换、保通协勤人员等]均由第 SG01 标段承包人移交给第 SG02 标段承包人负责维护和管理,第 SG02 标段承包人在此期间应做好路面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的审批;路面施工结束后再将第 SG01 标段桩号范围移交给第 SG01 标段承包人。因第 SG02 承包人施工需要,使用第 SG01 标段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对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有损坏的,由第 SG02 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因交通转换需要开放交通的临时标线、路标等(含临时标线、路标清洗)由第 SG02 标段承包人负责实施。与此相关的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关子目中按总额报价,实行总额包干,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支付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报批临时用地押金、租金等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包括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上述所有费用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如以发包人名义支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从计量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直接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的规定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临时用河使用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或自费恢复到符合地方政府要求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用河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取料、弃料)、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矿产资源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

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 号）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开展“金华无欠薪”“543”行动方案》（金防欠薪发〔2017〕1 号）、《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等的规定缴纳和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设一名劳资管理员，管理员需参加主管部门的培训，持证上岗。

本项补充第（7）～（31）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工验收资料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递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8）与第三方检测、监控、信息化工程、技术咨询、科研单位的配合

-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信息化工程、技术咨询、科研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信息化工程、技术咨询、科研单位的检测、监控、咨询报告、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 c. 施工检测、监控、信息化工程、技术咨询、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检测、监控、信息化工程、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信息化工程、技术咨询、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车辆正常，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要针对本项目边通车边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交通执法队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交通执法队等的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11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ZJ/ZN 2023-02)、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防护标准化、环境保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边施工边通车等情况,进行标准化施工的策划和实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所设置的各种临时设施应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及安全施工的要求。

(11) 承包人须将智能交通接入市政系统,交工后由承包人继续维护5年;视频监控设备需经专业机构标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建设管理、分包管理、施工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施工进度管理、工地标准化、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程序、品质工程、阳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大纲、违规违约处理、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方面的管理办法、手册和实施细则,以及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工程智慧建设管理系统等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履行上述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等做好相关工作(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

(1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对于栈桥、塔吊、龙门吊、架桥机、大型支架及围堰等安全风险较大的大临设施,承包人应严格按批准的方案或大临设施设计图纸要求实施,并应采用专业厂家定型产品(其中脚手架应采用盘扣式,其选用可参考《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选用技术规程》(DB11/T 2100-2023),并应符合《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的规定)。为出入施工现场和施工运输,需补充、完善的

其他大型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大型临时工程选址及相关便道应避开后续附属工程施工工作面。大型临时工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包括必要的第三方复核算。承包人还应编制相关施工专项方案(包括必要的第三方复核算),该方案在通过专家论证审查(承包人组织)后,报经监理人审批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无论自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施工期间大型临时设施专项方案编制、方案专家论证、维护、加固、管理、安全防护等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6)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充分调查现场周边环境,自费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临时便道、便桥,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便道、便桥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等一切开支及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安全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地形及施工荷载等进行栈桥的方案编制与实施,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并按相关规定报请监理人验收、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现场管理,上述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高压电线、燃气管线等地下管线众多的因素,在施工前全面调查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和地面的各类管线和高压线,并由专人负责管线的调查、汇总及对接相关权属单位。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受高压线限制对桩基施工、混凝土施工、梁板安装、材料设备运输及吊装等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本项目若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公路下方及周边预埋的专用光缆、军用光(电)缆、特殊专用管道等必须由其他相关部门专业改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予以现场保护、临时场地提供等所有配合工作,承包人为配合专业管线改迁增加的所有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高压电线、天然气管线、国防军用光缆、地下管线重大损失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发包人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9) 承包人要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做好工程信息宣传,包括大型活动、媒体、摄影视频等,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20) 关于劳动立功竞赛、工会活动的规定

发包人将组织开展劳动立功竞赛以及创建两美浙江、美丽班组等活动,承包人应积极响应主动落

实相关工作，具体的方案另行制定。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线路临近的水库、山塘、小溪、河流、生态保护区等，承包人应按国家或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办理各个工点位置包括但不限于水保、环保、渔政、交通维护、治安协调及到相关施工许可证或相关手续(如需要)，同时，为了按时推进工程进展，承包人应和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综合协调，以合法获准从事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活动，并承担有关的费用。如因未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或相关手续，或因协调不力影响工程进展或工期，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工程推进，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须按水保批复及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保护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建筑垃圾和渣土解体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土(料)场、弃土(渣)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拌合站、梁板预制场、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便桥、施工栈桥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泥浆、泥土、石块)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3)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4)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为进一步推动工程技术创新，提高钢筋半成品、成品加工精度，有效解决结构保护层厚度合格率偏低的质量通病，确保结构耐久性，承包人应采取先进的成套钢筋集中加工设备。综合考虑钢筋安装及混凝土施工对保护层厚度的影响，钢筋加工的精度，钢筋间距、钢筋骨架等加工精度尺寸应严格控制在规范范围以内，作为工程内部质量管理要求，钢筋质量评定按评定标准执行。

(25) 开挖的土石方弃方处置权归发包人所有，开挖的土石方弃方必须优先满足本项目内路基填方、绿化填方等本工程的需要，其次承包人自行安排运送至临时场地堆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弃方承包人不得擅自弃置、买卖、转让等处理。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6)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1567 号)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23 年第 57 号令落实好“以工代赈”的工作要求。

(27)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工地现场必要的维护和管理，若发现在工地现场有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行为的，应及时出面阻止，并立即向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置。由于承包人维护和管理不到位，或未阻止或阻止不到位，发生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行为的，由承

包人负责处置清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8）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9）承包人应加强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对复核发现的图纸差、错、碰、漏等问题，及时反馈监理人。如遇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图纸错误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提出，待明确方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明确的内容不得擅自实施。

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未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施工，均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整改等相关责任和费用，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予以赔偿。

（30）承包人在开设银行账户前需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和经办银行的资金监管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需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承包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31）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 2 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3 分包

第 4.3.2 项修改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

第 4.3.3 专业分包修改为施工分包：

4.3.3 施工分包：

施工分包可以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的方式实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施工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不允许施工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2）允许施工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3）分包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需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

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等相关文件（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该分包人。

（4）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但可以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进行劳务合作。

（5）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制订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施工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施工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施工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分包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承包人应当将补充合同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认可。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数字化监管平台进行登记。

承包人的施工分包合同的申报、审批、备案、备案结果等环节均应在发包人的数字化监管平台进行登记，凡未经审批或备案的，承包人不得安排分包人进场施工，且不得进行相应的资金申请。

（6）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至少应按每5000万元分包合同额（合同额不足5000万元的，按5000万元处理）配备技术、安全及现场施工员各一名，其他财务、计量、质量等主要管理人员按需配置，安全管理人员还应持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应当对其申报的施工分包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施工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8）分包人应当依据施工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技术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就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向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分包人应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10）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分包工程的实施计划、进度、质量、安全以及施工分包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对于发包人的检查工作，承包人及相应的分包人均应积极配合。若发现分包工程的实施计划、进度、质量、安全以及施工分包合同执行情况不满足承包合同、技术规范及相关规

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分包人进一步加强管理，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正或提出变更分包人。

（11）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于分包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4.3.4 劳务分包修改为劳务合作：

4.3.4 劳务合作

承包人（或施工分包人）可以采用劳务合作的方式，将所承包或分包工程中以劳务活动（可以使用所需机具）为主的施工活动，依法以合约形式交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或施工分包人）进行劳务合作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合作单位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

（2）劳务合作单位不得再将承担的劳务作业内容转给其他单位实施。

（3）承包人（或施工分包人）和劳务合作单位可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示范格式文本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施工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合作单位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或施工分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承包人（或施工分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备案，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4）承包人（或施工分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5）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者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由劳务合作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购、租赁。劳务合作单位可以按照劳务作业要求，提供劳务作业有关的机具与设备（不限制规模）。

（6）承包人（或施工分包人）应当建立劳务合作管理制度及台账，对劳务合作队伍进行培训和交底。承包人（或施工分包人）在对劳务合作队伍进行培训和交底时，应当对劳务合作单位提供的农民工身份、劳动合同关系、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等进行查验；劳务合作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应明确工种、工资发放标准、发放时间等，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劳务合作单位不得扣押农民工身份证、工资卡等证件。承包人应当对其申报的劳务合作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劳务合作单位须配备现场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一名及一定数量的技术员、安全员和施工员，安全管理人员还应持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务合作单位就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委派人员的行为向承包人负责。

（8）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于劳务合作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4.3.6、4.3.7 项细化为：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或劳务合作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市政公用工程应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班组人员、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本项目。承包人应对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辅助人员等）进行健康监测，建立全员“一人一档”健康监测制度，对于体温异常或身体不适者应严禁进场作业，并及时安排就医，如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上报，不得隐瞒。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9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样式报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合同协议书附件四）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合同协议书附件四）每月在工地天数应**不少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同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按照发包人进行考勤、请假和人员变更等管理工作。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出勤通过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进行考勤，并纳入建设管理平台进行管理，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实行班组标准化管理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全面执行施工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各施工班组各项工作有章可依、工作界面清晰、流程顺畅、行为规范，做到作业质量标准化、作业过程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检查评比标准化、问题整改措​​施标准化；制定执行班组技术、安全交底、定期培训、每日岗前交底、岗后点评制度。加强班组首件制管理，监理人有权拒绝或清退与项目要求不符的班组进场或出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不能满足业主工作要求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合同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撤换通知后 14 天内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合同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和落实工作。

补充第 4.8.7、4.8.8 项：

4.8.7 承包人应强化工地食堂的管理，落实工地食堂餐饮服务许可制度，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安全的食品。

4.8.8 职业健康管理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补充第 4.13 款：**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并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承包人所采购的**钢材、水泥、波纹管、锚具、支座、灯具**等主要材料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充分调查现场周边环境，自行考虑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临时便道、便桥等临时设施，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便道、便桥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等一切开支及费用。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包括型号、功能参数、数量及进场时间，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任意调整。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按上述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政策处理、交通组织等不确定性的综合因素，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确需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但发包人协调能否成功，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有的责任。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细化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第 9.2.1 项补充：**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除应严格落实本项目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的安全目标外，还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避免发生社会负面影响事件。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安全问题，以及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内业资料台账不完善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被再次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果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1〕40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补充第 9.2.12~9.2.25 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同时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下发的或后期下发的安全管理制度、细则、办法。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应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施工车辆管理工作，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夜间施工需符合《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19 承包人按市级标化工地要求管理。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施工入口设置岗亭管理，施工等车辆凭通行证等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通道，满足消防要求。

9.2.20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整改意见，要立即予以落实整改。对于因承包人严重违章操作，被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发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9.2.21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

9.2.22 承包人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各

级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传染病疫情的防控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23 承包人应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建筑工人饮食安全。

9.2.24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25 承包人须针对本合同段施工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须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本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监管部门报告，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施工现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9.4.15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还应遵守“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 号）”，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与地方道路交叉口设洗车装置）、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承包人应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应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应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扬尘税及其他税种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14 承包人对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按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等工作，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并交纳相关费用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耕、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排水、防护、绿化及环境保护等措施及费用包含在相应清单子目中，复耕措施及费用包含在临时占地中。若承包人无视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相应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9.4.15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以及《金华市蓝天保卫战2018年实施计划》（金蓝天办发〔2018〕2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金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等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及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施工，减少因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保证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规定，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5 事故处理

补充第9.5款：

9.5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响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及国家、浙江省、项目所在地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

适用于第SG01标段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细化为（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要重点考虑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交通组织维护等）；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98+220+98）米连续刚构等关键节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其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对（98+220+98）米连续刚构施工节点工期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98+220+98）米连续刚构施工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98+220+98）米连续刚构等施工的安全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9)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思路及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等)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适用于第 SG02 标段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细化为(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要重点考虑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 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交通组织维护等);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下承式钢管砼系杆拱等关键节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其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对下承式钢管砼系杆拱施工节点工期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下承式钢管砼系杆拱施工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 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下承式钢管砼系杆拱等施工的安全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9)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思路及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等)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 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 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上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 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 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 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 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台风、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资料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工程师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定施工的责任

本款（6）目约定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无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第 SG01 标段的质量目标为：公路工程：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市政工程：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第 SG02 标段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geq 94.5$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本项目路面工程质量还须符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 号）对于本项目质量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等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全面开展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13.1.5 项：

13.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或返工指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返工、替换、补救或进行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5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及计量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和《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补充第 13.2.11～13.2.15 项：

13.2.11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办法和细则。

13.2.12 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计量时必须提供相应影像资料，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13 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路基不均匀沉降超限沉降、沥青路面早期破损、路面不平、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防护工程和结构物表面粗糙、预应力结构管道压浆不饱满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

13.2.14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提高工程耐久性，承包人应认真贯彻《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交〔2022〕141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对沥青、碎石、矿粉、机制砂、天然砂等主要原材料的管控，提供的主要材料应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的同时还应满足以下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不满足的视为不合格材料，不得使用在本工程中。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第 13.4.1、13.4.2、13.4.3 和 13.4.4 项：

13.4.1 机电工程分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分系统检（试）验应有监理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分系统检（试）验，并可以认为这一分系统检（试）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分系统检（试）验报告。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分系统检（试）验，监理人应对上述报告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上述分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2 机电工程系统检（试）验：承包人进行系统检（试）验前至少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监理人，并提交检（试）验大纲，确定系统检（试）验的总负责人，作好相关的一切检（试）验准备，系统检（试）验必须有监理人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参加，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并报监理人认可。

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和(或)发包人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投运,承包人不能进行系统检(试)验,应该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上述系统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3 机电工程完工检(试)验: 承包人提交机械完工申请后,应进行机械完工检(试)验工作,机械完工检(试)验由监理人主持,发包人代表参加,机械完工检(试)验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提供机械完工检(试)验大纲,并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检(试)验结束后承包人应编制检(试)验报告,载明检(试)验状况、存在问题与最后结论,报监理人认可。

上述机械完工检(试)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4.4 机电工程机械完工证书: 机械完工检(试)验合格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的机械完工申请,并确认工程机械完工日期、签发机械完工证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承包人在开工后要明确隐蔽工程清单,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计量时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涉及所有费用含在相应的子目中不予计量。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1)目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与批准的施工方案不符合,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返工、替换、补救或进行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则按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补充第 13.6.3 项:

13.6.3 禁止采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和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里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资质)证书。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补充第 14.1.4、14.1.5、14.1.6 项：

14.1.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工地临时试验室按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2)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3)为了保障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工作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4〕96号）等文件、及行业主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独立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本项目专项试验检测工作。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桥梁施工监控，包括无须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桥梁施工监控，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配制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4.1.5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资质)证书外，且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1.6 机电工程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金华市、兰溪市有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经发包人审批的组价方案进行组价。

(3) 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金华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钢材指除税平均值、水泥和地方材料指对应兰溪市除税信息价、其他材料指除税信息价）计算（该期《质监与造价》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质监与造价》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金华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金华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4)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用于永久性工程（包括路面、桥梁、盖板（通道）涵、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除外）的沥青（包括普通沥青和改性沥青）、外购沥青路面玄武岩碎石、钢筋（含高强精轧螺纹钢、钢筋网片）、水泥、钢绞线、桥梁上部结构用钢板（钢管）、中粗砂（C50 及以上混凝土用）、机制砂、碎石、波形护栏的波形钢板和钢管立柱进行价格调差。具体范围为：

序号	清单子目	调差内容 (水泥浆、砂浆、乳化沥青和半成品均不调差)
1	第 300 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水泥、沥青（包括普通沥青和改性沥青）、外购沥青路面玄武岩碎石
2	第 400 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钢筋、水泥、钢绞线、桥梁上部结构用钢

		板(钢管)、中粗砂(C50 及以上混凝土用)、机制砂、碎石
3	第 600 章所有子目 (含变更增加子目)	波形护栏的波形钢板和钢管立柱

(1) 基期价格 (均指除税信息价)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基期价格(元)	备注
1	42.5 级水泥 (散装)	t		金华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
2	52.5 级水泥 (散装)	t		
3	光圆钢筋	t		
4	带肋钢筋	t		
5	钢板 (Q235B)	t		
6	钢板 (Q345D)	t		
7	无缝钢管	t		
8	钢绞线	t		
9	中粗砂	m ³		
10	机制砂	m ³		
11	碎石 (统料)	m ³		
12	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	m ³		
13	石油沥青 (国产)	t		
14	改性沥青 (国产)	t		
15	波形护栏的波形钢板	t		
16	钢管立柱 (Φ114、Φ140)	t		

(2) 当期价格 (均指除税信息价)

钢筋、钢绞线、钢板 (Q235B)、钢板 (Q345D)、无缝钢管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周期 (按月度, 若无则按季度) 金华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质监与造价》中的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其中光圆钢筋为光圆钢筋综合价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带肋钢筋为带肋钢筋综合价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型钢为型钢综合价除税平均值信息价。

42.5 级水泥 (散装)、52.5 级水泥 (散装)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周期 (按月度, 若无则按季度) 金华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兰溪市对应品种和规格的除税信息价。

中粗砂、机制砂、碎石 (统料)、沥青路面碎石 (1.5-3.5cm 玄武岩)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金华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质监与造价》地方材料价格信息中兰溪市对应品种和规格的除税信息价。

石油沥青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金华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质监与造价》中的

国产石油沥青除税信息价；**改性沥青**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金华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质监与造价》中的国产改性沥青除税信息价。

波形护栏的波形钢板、钢管立柱（Φ114、Φ140）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金华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质监与造价》中对应品种和规格的除税信息价。

例如：如申报日期在3月份，则按照2月份信息价。交工之后进行的调差材料，当期价格截止时间为交工日期前的第3个月（若无则按季度）的价格为准（例如：交工日期12月份，则按10月份信息价）。

若金华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暂停发布或不再发布以上材料价格的，则沥青可参考百川盈孚网发布的普通沥青和改性沥青价格进行调差，其他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进行调差；上述调差内容应满足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调查和发布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交工管【2023】104号）等文件规定。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布调差新规定的，上述调差内容应从其规定。

(3) 调差方法

a. 数量

钢筋、钢筋网片、高强精轧螺纹钢、桥梁上部结构用钢板（钢管）、钢绞线根据计量的数量。

各级混凝土中的水泥、碎石、中粗砂消耗量根据计量的混凝土按JTG/T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二基本定额中的混凝土材料消耗量计算，**机制砂**消耗量根据计量的砼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其附录二基本定额中的泵送混凝土中粗砂材料消耗量计算。若同一标号混凝土有泵送和普通混凝土区分的，则本项目按（☒泵送，☐普通混凝土）计算；若同一标号混凝土水泥等级不同时，则按以下原则处理：C30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32.5级计算，C50及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52.5级计算，其余混凝土水泥消耗量按42.5级计算；若同一标号混凝土碎石粒径不同时，则按以下原则处理：C30及以下混凝土的碎石消耗量按4cm计算，C50及以上混凝土的碎石消耗量按2cm计算，其余混凝土碎石消耗量按4cm计算。

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中的水泥、沥青、沥青路面碎石（1.5-3.5cm玄武岩）消耗量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的材料消耗计算（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中的水泥消耗量按设计中值调整）。

波形护栏的波形钢板和钢管立柱重量计算规则按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下册“第五章 第一节安全设施说明”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各种材料的理论消耗量按照设计图纸中列明的数量进行计算。

b. 调差规则

光圆钢筋、带肋钢筋、钢绞线、42.5级水泥（散装）、52.5级水泥（散装）、中粗砂、机制砂分别按对应品种差价进行调差，**碎石**按碎石（统料）的差价进行调差，**32.5级水泥（散装）**的差价按42.5级水泥（散装）的差价进行调差；**最小屈服强度 $\geq 300\text{MPa}$ 桥梁上部结构用钢板**按钢板（Q345D）差价进行调差；**最小屈服强度 $< 300\text{MPa}$ 桥梁上部结构用钢板**按钢板（Q235B）差价进行调差；**桥梁上部结构用钢管**按无缝钢管差价进行调差；**钢筋网片、高强精轧螺纹钢**按带肋钢筋差价进行调差。

外购沥青路面玄武岩碎石按沥青路面碎石（1.5-3.5cm玄武岩）差价进行调差；若《质监与造价》发布沥青价格信息的，则沥青按《质监与造价》公布的国产石油沥青、国产改性沥青差价进行调差（运

杂费不参与调差)。

c. 差价

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d. 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 (含), 则不进行调差, 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 则进行调差, 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加上或扣除税金(税金按最新规定执行)。

(4) 调差周期

开工令发出当月计量的工程量不予调整,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 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 在当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

(5) 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 报监理人审核, 由发包人审定。

(6) 发包人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 其他费用(税金除外)不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国家增值税政策发生调整的, 合同价款按调整后的税金进行调整, 以当期计量为界限, 已经计量的按原有政策执行, 未计量的按新政策执行(以当期计量开具发票税率为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当期支付款=【当期计量款/(1+9%)】*(1+最新税率), 最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应与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载明的税率保持一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第 17.1.5 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 除安全生产费、暂估价外, 实行总价包干,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保险费按实际发生的保单计量。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第 17.2.1 项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 提高预付款支付比例, 最高不超过 3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比例 70% 的价款; 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 再支付预付款比例的 30%。

其中, 人工费按合同约定的比例, 汇入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将该款收回, 并按承包人违约处

理。

(2) 材料、设备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第 17.2.3 项细化为：

(1) 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 17.3.3 项（1）目补充：

工程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85%；待交工验收合格后（市政部分指项目竣工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90%，待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果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工程保函形式，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规费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

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第 17.3.3 项补充第（5）目：

(5) 绿化工程单独计量支付，进度付款按计量的 60%进行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的 7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85%；结算审定金额的 15%（含质量保证金）作为保活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养护费用，待缺陷责任期满，且通过竣工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植物成活率必须是 100%）的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 17.3.5 项补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规定金额缴纳（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使用条件：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第十九条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第二十二條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第 17.6.1 (1) 目细化为：

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必须经审计机关的审计。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 17.6.2(2) 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项目结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第 18.3.2 项细化为：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并组织成立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绿化工程全部种植完成，由完工初验小组对绿化种植情况、成活率（确保 100%成活率）进行初步验收，绿化工程全部初验合格后，签发初步完工验收证书，从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的绿化保活期。

交工验收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5)36 号《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6 试运行

第 18.6.1 项细化为：

机电工程在完工机械并经测试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在机电工程进行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前，需进行为期 6 个月的试运行。承包人应进行机电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同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竣）工后 6 个月移交项目交（竣）工资料（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条补充第 18.10、18.11 款：

18.10 竣工验收

市政部分：市政公用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4 份工程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建设资料。工程保修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8.11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

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本项目应按《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办法》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为保证项目交（竣）工文件的有效、及时、完整、真实、规范，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档案管理培训。按照档案部门的编制要求做好基础资料编制，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编制费用。交工验收时，承包人须配套提供相应的电子化档案。为规范档案管理，强化过程中竣工文件等档案资料的组卷及归档。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或者产品的质保期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在修复期间，承包人应在专职安全人员现场旁站监管下，根据交警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备交通管制设施及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

缺陷责任期内（智能交通为 5 年内），由承包人负责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的日常养护管养及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又遭损坏的（含由第三方原因造成且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承包人不修复缺陷病害或不合格，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全修复合格为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 2 日内进场开展日常养护管养或缺陷责任修复作业，若逾期不进场作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取。

19.7 保修责任

补充第 19.7（5）目：

（5）绿化工程保活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做好施肥、修剪、灭虫、除草等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指定他人维修养护，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活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发现苗木枯死的，承包人应及时补种，所补种苗木的规格不得小于原来苗木的规格。承包人拒不补种的，发包人有权请他人补种，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活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做好抗台、抗雪、抗旱等灾害性天气的预防及抗击，台风、降雪前做好树木的支撑、修剪工作，台风、降雪后做好树木的扶正、修剪、树枝清理外运等工作，若因此而造成人身伤亡或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将所种绿化移交发包人时，绿化苗木的成活率必须是 100%，如达不到要求将扣减未成活部分苗木的工程款。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人员工伤事故保险的保险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且该费率不高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机构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工伤保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浙人社函〔2023〕54 号）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劳务合作单位（如有）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人员工伤事故保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且该费率不高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保险机构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 20.3.2 项补充：

20.3.2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5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

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再单独计量。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机构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5.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 号）及金华市相关规定，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办理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人员人身意外险，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5.2 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人员工伤事故保险的保险费）。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安全生产费”中，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并计量支付，且该费率不高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

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机构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形式：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及合同条款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项、9.4 项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或违反第 4.7 款规定未及时撤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5) 承包人未按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16)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履约保函。

(17) 承包人违反第 9.4 款的规定，未按相关部门规定处置渣土、泥浆的以及超限运输、扬尘污染的。

(18) 承包人违反第 13.6.1 项的规定，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19) 承包人违反第 4.1.10（9）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

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公路产生影响的。

(20)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18) 目的规定, 导致高压电线、天然气管线、国防军用光缆、地下管线重大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1)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款(25) 目的约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随意弃置、买卖、转让多余土石方的。

(22)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31) 目的规定, 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办公场所等事件的, 项目负责人或有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说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 目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1) 目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 目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2) 目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 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 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 目情形, 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 目情形, 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 目情形, 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 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 发包人将责令整改; 情节严重的, 将停工整顿, 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 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 则课以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人;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合同附件四中约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25 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主要人员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主要人员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合同签订 6 个月后,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未下达开工令的,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不做上述违约处理。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中约定的人员应按发包人要求每日进行考勤, 漏考或考勤造假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 如因工作原因未考勤, 应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证实并于 7 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 否则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

承包人未按第 4.7 款要求及时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的, 每延迟 1 天每人课以 1 万元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课以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 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 每延迟一天课以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 每逾期 1 天提交, 发包人有权课以 1 万元/天违约金, 逾期 30 天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 发包人将视情节课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形, 发包人将视不合格材料使用范围、造成的不合格工程影响, 课以 10~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r.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9)目情形,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对现状公路通行等产生影响的, 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5 万元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s.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0)情形的, 每发生一次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 0.2%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t.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1)目情形, 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并课以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违约金。

u.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2)目情形,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办公场所等事件的,发包人将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或有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发包人将课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

b. 发报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纸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标段由 K_____+_____至 K_____+_____, 长约_____km, 公路等级为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___路面, 有_____立交_____处; 特大桥_____座, 计长_____m; 大中桥_____座, 计长_____m; 隧道_____座, 计长_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⁷。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安全负责人: _____。

5.工程质量目标: _____。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⁷ 本条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行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适用于第 SG01 标段）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副经理	1	有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路基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路基施工工作经验。
桥梁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桥梁施工工作经验。
交通安全设施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一级及以上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经验。
绿化工程负责人	1	具有 5 年及以上绿化工程施工经验。
市政工程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质检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公路试验工作经验，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合同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 5 年及以上。

注：1. 招标人将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2. 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适用于第 SG02 标段）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基路面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路基路面施工工作经验。
桥梁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桥梁施工工作经验。
交通安全设施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一级及以上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经验。
绿化工程负责人	1	具有 5 年及以上绿化工程施工经验。
质检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公路试验工作经验，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合同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 5 年及以上。

注：1. 招标人将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2. 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适用于第 SG01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挖掘机		台	4	
压路机	25t 以上	台	2	
装载机	ZL-50	台	2	
旋挖钻机		台	2	
砼泵	60m ³ /h 以上	套	1	
砼拌和楼	120m ³ /h 以上	套	1	
钢筋加工设备	含钢筋数控成型机、钢筋数控弯曲机	套	1	
钢筋笼滚焊机		套	1	
智能预应力张拉设备、真空压浆设备	数控设备	套	1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台	1	
洒水车		辆	2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适用于第 SG02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挖掘机		台	4	
压路机	25t 以上	台	2	
装载机	ZL-50	台	2	
旋挖钻机		台	2	
龙门吊		套	2	
大型起重设备	单台起重能力不少于 150T	台	2	
砼泵	60m ³ /h 以上	套	1	
砼拌和楼	120m ³ /h 以上	套	1	
钢筋加工设备	含钢筋数控成型机、钢筋数控弯曲机	套	1	
钢筋笼滚焊机		套	1	
智能预应力张拉设备、真空压浆设备	数控设备	套	1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台	1	
水稳拌合楼		套	1	
沥青摊铺机		台	2	
水稳摊铺机		台	2	
同步封层车		辆	1	
胶轮压路机	30T 以上	台	2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自重 12~15T	台	2	
洒水车		辆	4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过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
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
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⁸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⁸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

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一年后，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 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 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 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 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 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 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 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补遗发布)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采用《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相关技术要求。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 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 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JTG/T 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4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3222—2020)
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7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和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8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 3310-2019)
9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7);
10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16)
11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
12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20)

“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与上述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 以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3.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中欧班列（义新欧）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疏港大道工程）第 SG01、SG02 标段。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b.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中的第七章《技术规范》）。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d.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补充第 5、6、7 条：

5.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及“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中的第七章《技术规范》所引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以国家、部颁现行技术标准或规范为准，凡本规范中有关技术标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不一致之处，均应报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按权限范围处理。

6. 凡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未涉及到的内容按通用技术规范执行。

7. 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的要求，在本项目中不得采用淘汰目录中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1. 一般要求

第（1）款修改为：

（1）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工程要求，并能做出保证质量的作业。特种设备或非定型设备在投入施工前，应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保证投入施工时状态良好，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鉴定或办理安全使用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补充第（4）款：

（4）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主要施工装备使用计划，编制主要施工装备进场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批准。主要施工装备进场计划中应包括各种施工装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规格、制造单位、出厂年份、数量以及进入现场的日期等。本项目实行设备准入制度，用于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在进入现场前，必须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 规范规定的施工机械

补充第（6）、（7）款：

（6）若因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工法不当，造成本工程其它标段向发包人索赔或变更，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工程施工所用的其他专用施工机械，应根据工程内容、施工条件和质量要求选用，并应在相关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提出具体的要求。

101.06 图纸

补充第 4 条：

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详细的施工工艺设计，并报监理人批准。

101.08 税金和保险

第 3 条内容修改为：

3.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5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补充第 4 条：

4. 保险替代不了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如发生工程事故造成损失，即使发包人因此获得保险赔付，根据事故性质，承包人责任大小，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部分损失。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1. 开工报审表

（2）款中“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改为“分部（项）工程开工报审表”。

3.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本条第（1）款原内容后补充：

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信息管理体系等等，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第（2）款内容修改为：

（2）工程进度计划应采用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编制。所提交的逻辑网络图、时标网络图、进度计划横道线图中的一切主要活动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建立对应关系。关键线路和与里程碑的相关联系必须清楚地标明。年度、月度的任务（工程量和价值）、资源需求及累计进度、作业 WBS 属性、作业的其它属性、合同里程碑日期必须在网络计划中明确标识，除开工里程碑外，其它任何里程碑日期必须至少有一个紧前工序。提交计划时，应将制订依据、逻辑说明、资金流量、资源提供柱状图表以及使用的输入数据的附本等一并提交。

补充第（9）、（10）款：

（9）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防灾防损及事故紧急处理的预案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a. 承包人应明确制定施工中风险管理的技术要求。

b.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的施工安全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c.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制定一机一用的技术操作手册及安全手册，上岗人员为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的人员。

d. 承包人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在发生前应作好预报、预警的防范措施及灾后抢险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落实措施、物资设备落实措施，抢险技术措施及技术防范改进措施）。

第4条细化为：**4. 工程信息化系统**

承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项（11）目的要求配备工程信息化系统。

补充第5、6、7、8、9条：

5.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11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ZJ/ZN 2023-02）、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防护标准化、环境保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边施工边通车等情况，进行标准化施工的策划和实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所设置的各种临时设施应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及安全施工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建立一个完善且运转有效的自检保证体系，各级自检人员应由富有施工经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标准规范和图纸、责任心强，并且工作作风优良的技术人员担任。承包人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自检人员的稳定，任何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其资质不得低于原先同级自检

人员的资质，并必须获得监理人的批准。对承包人自检人员资质不符、责任心不强、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7. 小型预制构件要求集中统一预制，预制构件施工模板应采用整体式模板，并在专用振动台上进行砼预制和振捣。小型构件预制应满足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110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构件预制管理的通知》的要求。

8. 承包人的拌合楼、预制场、钢筋加工设备应集中在一处，并推行“6S”管理。

9.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需由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核把关。承包人在编制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前，需对本项目周边的敏感区域作详细调查，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对地方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畜、车辆和临近建筑物受到伤害和损失。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1条，原第1、2、3、4条改为第2、3、4、5条，原第5条改为第11条：：

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6、7、8、9、10条：

6. 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高填土不实、软土地基超限沉降、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水泥路面断板开裂、路面不平、桥梁纵向拼接缝、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防护工程和结构物表面粗糙、预应力结构管道压浆不饱满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本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

7. 所有水泥混凝土结构采用的混合料，均应使用混凝土拌和楼拌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对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确实无法到达的涵洞工程、 5m^3 以下的零星混凝土工程需要采用混凝土搅拌机就地拌和的，应事先做好试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浆砌工程的水泥砂浆均采用机拌，严格按批准配合比进行控制。所有钢筋/钢结构，均采用集中加工，统一配送安装，对钢筋骨架需预先场地拼装后再吊装。对受施工便道运输条件影响的经监理核准后可部分现场拼装。

8. 钢筋施工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浙交〔2014〕156号）的规定。

9. 承包人不得采用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中列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F80/2-2020）的规定，并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执行。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划分的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归纳收集。现场质检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复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02.06 材料

1. 质量要求

补充第（7）款：

（7）本项目永久性工程中严禁使用海砂。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3条修改为：

3.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文《关于

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02）138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交通运输部交办发〔2010〕382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30天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前提交。

承包人在档案管理中应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02）138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档发〔2013〕28号《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浙档发〔2013〕28号文档案管理要求，将工程档案进行电子扫描交发包人存档。

补充第4条：

4. 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没有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102.09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第2条修改为：

2.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的建筑物、电力设施、水利设施、地上或地下或水下的管线设施（含输气、输油、输电、自来水、排污、光缆、通信、通讯）、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等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否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当发包人无法提供详尽的地下管线图时，不能免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破坏的所有应承担的责任。

第6条修改为：

6. 承包人在靠近居民区、高压线（杆）、其他建筑物的施工时，应充分做好保护措施，特别是土方开挖、钻孔桩施工、机械开挖时应考虑尽量采用对周围建筑物及人员影响小的施工方法，如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由此而引起的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11 环境保护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7）、（8）、（9）、（10）、（11）、（12）款：

（7）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严禁堵塞航道、污染水源、污染其他路面。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8）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入河中。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水域或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水域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底冲刷、水质污染。

（9）承包人在施工及生活过程中，由于排污、噪声、震动、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自负。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供承包人及其雇员、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服务人员使用，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11）基础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弃渣、泥浆应满足环保、水利、港航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在基

础施工开始前，应对施工过程中钻渣、泥浆、承台开挖土方等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及运输、弃置场地等提出专门的报告，报监理人审批，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专用场地弃置，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钻渣、泥浆、承台开挖土方等废弃物不散落或流淌出专用场地。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经验，按环保要求认真调查研究弃置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的建筑垃圾处理还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的规定。

（12）施工现场环保设施

- a、施工区域所有进出口，必须设置自动冲洗装置；
- b、拌和站水泥灌必须设置除尘装置；
- c、拌和设备输送带必须加盖封闭防止扬尘；
- d、各类预制厂、项目部、拌合站必须设置扬尘检测仪、细雾喷淋及必要的硬隔离。

7. 现有公用设施的保护

补充第（3）款：

（3）光缆、电缆、油气管道等管线的探测与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本工程沿线、交叉或临近的所有的光缆、电缆、输气、输油、自来水、排污、通信、通讯等管线进行探测，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予以保护，不得有任何损坏。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

补充第（4）款：

（4）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以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对整个标段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存储、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补充第6条：

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因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按本项目“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计量与支付规定办理。处理事故等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规定

补充第8条：

8.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公路两侧的临时排水边沟的开挖和临时排灌体系的修建，避免工程现场的水害对沿线居民和当地排水系统的干扰。

103.03 临时道路、桥涵

2. 临时道路、桥涵

第（3）款修改为：

（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和便桥进行养护，以保证临时道路和便桥的正常使用。承包人所修建的施工便道路基应边线顺直，排水顺畅，并设混凝土路面，由专人负责养护并经常洒水，

保证临时道路路面平整并防止积水、扬尘；新建便道路面（或便桥桥面）宽度不小于 4.5 米，改建便道路面宽度不小于 6 米。

103.04 临时占地

补充第 3、4 条：

3.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4. 临时借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临时借地租金、押金及财务成本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统一考虑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补充第 6 条、第 7 条：

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并开展“品质工程”和“美丽班组”的创建等。

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配备钢筋数控加工设备、钢筋笼点焊系统、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便携式视频摄录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等。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办公区、生活区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功能设置科学合理；区内场地及主要道路应作硬化处理，排水设施完善；项目经理部公共场所应设置施工告示牌、平面示意图、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无欠薪公示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等标牌合理；会议室内管理图表均应装裱上墙。承包人驻地建设实施方案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

7.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各类预制厂、项目部、拌合站应设置必要的硬隔离。

104.04 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

2. 消防设施

补充第(4)款：

(4)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04.05 其他建设

删除第 4 条原内容，改为：

4. 承包人应合理选择预制（拌和）场设置地点，并修筑隔离围墙和设置监控系统；材料堆放区、梁板存放区、拌和区、作业区、模板、钢筋制作区等应分开或隔离，各区域布置合理；场内主要作业区、场内道路等应作硬化处理，排水设施完善；砂石等地方材料堆放场地应硬化处理，不同规格砂石料应分隔堆放；应修建钢材、水泥存放仓库，禁止钢材、水泥露天堆放。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补遗发布)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 江 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_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_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_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_ %签约合同价或_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_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⁹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 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此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或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清晰扫描件；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只要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五、施工组织设计¹⁰(适用于 SG01 标段)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要重点考虑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交通组织维护等）；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98+220+98）米连续刚构等关键节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其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对（98+220+98）米连续刚构施工节点工期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98+220+98）米连续刚构施工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98+220+98）米连续刚构等施工的安全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思路及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等）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¹⁰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点和所附图表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

五、施工组织设计¹¹(适用于 SG02 标段)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要重点考虑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交通组织维护等）；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点考虑下承式钢管砼系杆拱等关键节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及其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对下承式钢管砼系杆拱施工节点工期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下承式钢管砼系杆拱施工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下承式钢管砼系杆拱等施工的安全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思路及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等）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¹¹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点和所附图表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年度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主要工程项目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填筑																		
9.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0.隧道																		
11.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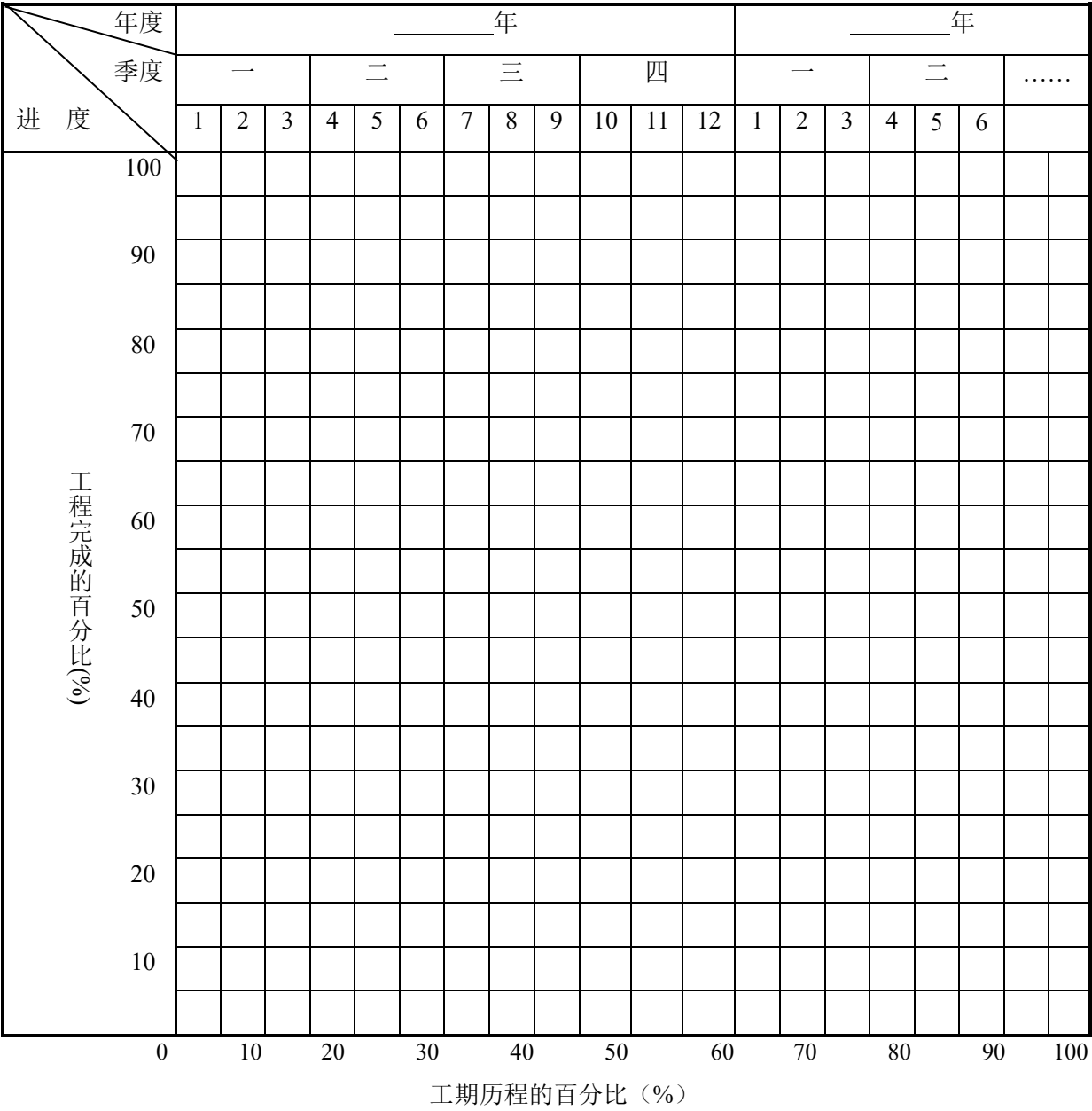
注：主要工程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补充或删除。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年度												年度											
季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施工准备																									
路基填筑																									
路面基层																									
路面面层																									
防护及排水																									
涵洞及通道																									
桥梁下部工程																									
桥梁上部工程																									
隧道																									

注：1.应按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2	路基填筑						
3	路面基层						
4	路面面层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6	涵洞						
7	通道						
8	桥梁基桩						
9	桥梁墩台						
10	梁体预制安装						

注：1.应按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 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 侧 (m)	右 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kw·h)	用途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 (m)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银行信贷证明¹²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 (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 (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 (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盖章):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附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信贷证明扫描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应提交银行信贷证明的原件。

¹²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¹³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¹³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_____账户
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应提交银行存款证明的原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完成公开的可以认定为合法承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日 当期 信用评价结果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 填****年度,信用等级或未参加)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 是或否 ,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在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 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 是或否)	信用等级	备注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 如选择使用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的应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人员信用等级加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八)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下内容： 1.近一年（<u>2024</u>年<u>7</u>月<u>1</u>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近三年（<u>2022</u>年<u>7</u>月<u>1</u>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3.近三年（<u>2022</u>年<u>7</u>月<u>1</u>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情形。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1、自查、自评表

为方便各位专家快捷、高效地评标，特针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了自查，同时索引证明材料页码，便于各位专家查找。以下列表仅供参考：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自评分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一	信誉		-12分~1.5分			
1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0.5分或0分			
2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0.5分或0分或-0.5分或-5分			（此处填写信用评价等级及使用情况）
3	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		0.5分或0分			
4	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	项目经理	0分或-1分或-2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0分或-0.5分或-1分			
		安全负责人	0分或-0.5分或-1分			
4	被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的		0分或-1分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0分或-1分			
6	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挂牌督办的		0分或-1分或-2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需要）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用于递交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时出具，须采用线下盖章；若采用数字保函递交的，无须提供。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委托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用于递交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时出具，须采用亲笔签名或线下盖章；若采用数字保函递交的，无须提供。

浙 江 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百分比(%)	金额(元)	百分比(%)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